

(14) 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表

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河南县优干宁镇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项目

单位：万元

最初报价	调整因素	最终报价	工程质量	施工工期	备注
90.776233 万元	无	90.776233 万元	合格	180 天（具体开工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）	

最终报价（大写）：玖拾万柒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叁分

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（优惠条件）：若我单位中标，我方将保证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组成质量保修小组，随时提供无偿质量保修服务，认真履行质量保修责任。

结合我公司自身条件和潜力，我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为招标人排忧解难，具体做出如下优惠承诺：

- 1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甲方资金暂不到位，我方保证连续施工。
- 2、我公司对本工程承担总承包责任，决不分包、转包。
- 3、认真做好不扰民施工的各项措施，搞好环境保护。调和处理好周边关系，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，保证不推托，不扯皮。
- 4、本工程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施工，虚心接受业主、监理的指导和协调，我们已拟好各项安全，文明施工措施和要求，力求将事故控制在“0”。

注：1、在磋商过程中，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，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，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。

2、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，响应人事先须盖章、签字。在磋商期间，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响应人按要求现场填写。

3、响应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最终报价补充提供工程量清单明细。

磋商响应人：青海星晨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姚素萍（签字）

2021 年 12 月 9 日